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君伟

编制时间：

2021 年 8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安阳县2021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5.052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5.0525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5.0525		5.0525		
	(一) 农用地	5.0525		5.0525		
	其中	耕地	4.3060		4.3060	
		含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0.7465		0.7465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土地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征收一			5.0525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5.0525		5.0525	
其中：耕地		4.3060		4.3060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七等	面积	4.3060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七等	合计	4.306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 合 规 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乡级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按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1	5.0525	4.3060
备注：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4.306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安阳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645.9	平均缴费标准	15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645.9	平均费用标准	15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106478447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4.306		4.306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8131		58131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5.0525	其中：耕地	4.306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白璧镇	村	袁小屯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4.306	112.5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0.7465	112.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12.9180万元，安政办〔2016〕72号文件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915.5472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8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54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568.4063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334.2229万元，已预存入我县指定账户。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县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第三产业安置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鼓励被征地农民发展第三产业，并给予一定扶持政策。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白璧镇袁小屯村，征地前人均耕地为0.5347亩，征地后为0.4919亩。				